

关于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和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反。（2）公司未按照销售模式归集生产成本，因此不适用经销模式与其他模式毛利率的比较。（3）报告期各期，公司废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2 万元和 17.66 万元，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公司鹿茸菇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市场规模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将销售废品收入计入营业外收

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销售收入真实性；（3）结合对经销收入终端销售的穿透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

2.关于采购、成本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5.41 万元和 5,554.62 万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分别为 65.33%和 74.68%，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启东亿林、睢宁陈猛、晓晓木业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向晓晓木业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比例在 80%以上。（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漳州市丽春塑料精品厂（以下简称丽春塑料）和漳州市恒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展贸易）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0 万元和 364.06 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大额食用菌种植保险及少量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公司作为预付账款核算，并在保险期限内摊销。

请公司：（1）说明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报告期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

著差异及原因，公司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盘点方法、盘点数量、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等。（3）说明启东亿林、睢宁陈猛、晓晓木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结合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上述3家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公司向丽春塑料和恒展贸易预付大额款项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丽春塑料和恒展贸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丽春塑料和恒展贸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上述关联主体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丽春塑料和恒展贸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5）按照购买的保险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各类保险的金额及保险期限，涉及的保险公司及报告期理赔情况；说明公司针对各类保险费用及理赔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保险理赔收入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采购真实性；结合对

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说明存货真实性；说明中介机构对预付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进行资金占用、虚增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13,458.30 万元和 18,456.15 万元，其中，各期新增机器设备 3,777.15 万元和 4,762.91 万元，各期末机器设备余额分别为 6,169.16 万元和 10,894.48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产值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详细列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名称、单价、数量、具体用途、使用年限情况等。（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单价情况、具体用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前员工设立，结合公司购买的相关设备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机器设备定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3）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说明固定资产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中介机构针对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结论，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何确定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情况及盘点结果及取得的证据情况，并对固定资产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4.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2年度研发部门8人，2023年度研发部门25人，2023年度公司调整了其他部门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提供研发辅助工作的熟练技工到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改造及现有菌种的改良、培养基配方、出菇环境控制等工作，因此2023年研发部门人员增加。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调整至研发岗位所涉及的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岗位及新岗位情况、年龄、学历、主要岗位职责等。（2）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人均薪酬具体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人员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别说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合理性；（3）按照工作岗位，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及与直接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中介机构针对职工薪酬费用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结论，说明报告期职工薪酬成本费用的真实性。

5.请主办券商提供关于申请人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2024 年 8 月 5 日